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

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

工作报告

 按照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【2020】14号）要求，正村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一把手亲自督办，认真开展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现简要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

针对2019年项目预算，组建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项目及财政工作的李立任组长，由各分管项目的主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项目相关股室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政所，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评价工作措施落实情况（包括资金安排、财务管理、审核、检查等情况）

对2019年项目预算，22个项目涉及资金224.81423万元，逐一进行自评，年初预算安排分别通过镇“三重一大”会议，资金分配拨付合理，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管理，项目手续、资金支付经办人分开，资金安全落实到位，并进行了决算公开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正村镇22个项目主要涉及基层党建、维稳、服务群众、环保、扶贫、安全生产、纪检监察、人大、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、基层民兵、退役军人服务等各领域，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绩效目标完成100%，达到预期效果。存在的问题主要为口径问题，河道管理员及农村环保员意外保险按年核定，按上级扶贫要求不能垮年度，只执行2个月，导致资金交回财政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正村镇通过2019年部门绩效自评，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，科学合理。各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完成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正村镇通过对2019年部门绩效自评，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、实施、绩效评价工作流程，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明确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专项监督流程和监督机制，确保新的项目实施的科学合理、清晰准确。特别是对上级专项资金，对预算进行风险评估，做到预算编制精准，以便于预算执行、管理和实施顺畅。

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30日